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內使用但未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披露，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芸甫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個人。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